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及管理办法符合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

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

5、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和解除限售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实施此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提供委托贷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海外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外服提供委托贷款共计 6,000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基于银行对工资发放账户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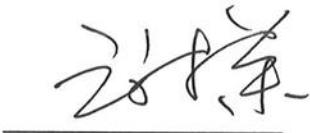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2年1月27日